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至 4 時 15 分

貳、地 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 席：邱董事長永和

記 錄：馬專員蘊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請假人員：共計 0 人。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關於本會 109 年財務報告，請同意案。

說明：(一) 依照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0 年發布之解釋令(100)基秘字第 389 號說明，要求企業財報在會計師簽證前，須經董事會通過，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爰請董事會同意本會委託會計師提出之 109 年財務報告，並於同意後進行會計師簽證。

決議：同意本會 109 年財務報告。

二、案由：關於本會第二屆輔導執行委員推薦名單，請同意案。

說明：(一) 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輔導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輔導執行委員由具有傳銷產業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與產業人士

計二十一至三十人組成，並經本會董事會遴選後聘任，其任期至當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但輔導執行委員，不得與輔導政策委員重複。」

(二)本會第一屆輔導執行委員任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依 110 年 1 月 26 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本會於 2 月 19 日徵詢第一屆輔導執行委員之續任意願。本會另請教第三屆調處委員會之新任委員，是否有意擔任第二屆輔導執行委員。

(三)輔導執行委員共 20 人回復同意擔任，加上本會推薦委員 2 人，共 22 人，爰請董事會遴選。

決議：本會第二屆輔導執行委員名單遴選後通過共 22 人。

三、案由：關於本會第一屆評鑑執行委員推薦名單，請同意案。

說明：(一)依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評鑑執行委員由具有傳銷產業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與產業人士計四十五至六十人組成，其中一人為評鑑執行主任委員，均由本會董事會遴選後聘任，其任期至當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但必要時得由本會董事長增聘之。」

(二)依 110 年 1 月 26 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本會於 2 月 19 日徵詢輔導執行委員擔任第一屆評鑑執行委員之意願，並於 2 月 23 日發函予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及中華直銷法律學會請其協助推薦評鑑執行委員數名。本會另請教第三屆調處委員會之新任委員，是否有意擔任第一屆評鑑執行委員。

(三)輔導執行委員共 20 人回復同意擔任，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及中華直銷法律學會共推薦 15 人，加上本會推薦委員 12 人，

共 47 人，爰請董事會遴選。

決議：(一) 本會第一屆評鑑執行委員名單遴選後通過共 45 人。

(二) 請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再協助推薦 2 名評鑑執行委員。

四、案由：關於第三屆董事會於 110 年之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 3 月底前需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6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決議：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召開。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關於提升傳銷產業社會形象活動之執行細節，請討論案。

說明：經 110 年 1 月 26 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提升傳銷產業社會形象活動已暫訂 12 月 16 日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舉行，爰請董事會就活動相關執行細節討論之。

決議：(一) 活動名稱訂為「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高峰論壇」。

(二) 「售票承辦及年刊製作」及「活動企劃與執行」採公開招標，年刊除贈予本次活動參加人每人一本外，會後之年刊銷售所得歸屬得標廠商，但年刊廣告收益的 50% 需挹注於本次活動。此外，年刊中之廣告

投放不得超過 5 張(10 頁),其中 2 頁需保留與本會,且廣告內容不得涉及個別傳銷事業,另,除廣告頁外需再保留 1 頁感謝贊助單位。

(三) 活動配票方式如下:

- 1.每家傳銷事業 2 張。
- 2.按傳銷事業繳交本會之年費,以 1 萬元為 1 張之比例分配。

(四) 演講主題:

- 1.國內嘉賓:多層次傳銷之變局與轉型
- 2.國際嘉賓:優化傳銷產業之發展與趨勢
- 3.國家領導:多層次傳銷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二、案由:關於本會保護基金及年費之計算級距,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已報備傳銷事業每年向本會繳納之費用,係根據其上一會計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總數,於保護基金分為 8 級繳納,年費分為 10 級繳納,惟部分級距與其對應之營業額比例差距甚大,爰請董事會討論之。

決議: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將再協助整合此事意見。

壹拾壹、 散 會